

## 华夏银行移动支付业务客户协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与使用华夏银行移动支付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就移动支付业务申请、使用、挂失、销户等事宜达成本协议。

在客户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华夏银行已通过各种途径就本协议的条款和内容向客户做了详细解释和说明，客户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进行了其认为必要的咨询。在确信其已完全理解的情况下，客户确认其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特别是但不限于本协议免除与限制华夏银行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客户在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移动设备上申请移动支付业务，即视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

第二条 移动支付是指华夏银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和手机等移动设备公司合作，基于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和华夏银行发行的具备支付结算功能的磁条卡或者金融 IC 卡（以下简称“银行卡”），由客户通过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完成远程或非接近场支付的业

务。银行卡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储于移动支付移动终端的安全芯片中，可在贴有中国银联“闪付”标识的非接近场通讯受理终端，或通过无线通讯网络，进行支付结算。

第三条 实体银行卡（以下简称“实体卡”）是指华夏银行发行的，具备支付结算功能的磁条卡或者金融 IC 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设备银行卡（以下简称“设备卡”）是指加载于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上的，与申请使用的实体卡主账户相关联，借助移动设备完成支付功能的移动设备载体。

第四条 已持有华夏银行现有借记卡或信用卡的客户，使用支持移动支付功能的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即可通过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内置的 APP 应用申请设备卡。申请设备卡过程中，当实体卡片为信用卡时需要准确输入实体卡卡号、密码、CVN2、有效期等信息用以校验；当实体卡片为借记卡时，需要输入实体卡号等信息用于校验。申请的设备卡与实体卡绑定，设备卡号与实体卡号不同。客户使用一张实体卡，使用同一台移动终端，仅可申请一张设备卡。

第五条 设备卡申请成功后，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内置的 APP 应用将自动下载设备卡信息，并向持卡人实体卡账户预

留手机号码发送动态激活码。客户输入正确的激活码后，完成设备卡激活。设备卡的有效期以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记载的有效期为准。

第六条 客户可通过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使用设备卡进行线上远程支付和非接近场支付。支付过程中需要输入设备卡绑定的实体卡的交易密码。设备卡共用实体卡的资金账户；如实体卡为信用卡，设备卡与实体卡使用同一账户，共享账户信用额度，交易将计入实体卡的账单中，还款应以信用卡账单为准。为给申请人带来更好的支付体验，申请人理解并同意，对于部分支付交易（具体以相关使用规则为准），华夏银行为申请人提供免密免签服务，即无需验证申请人的交易密码即可根据申请人的指令对申请人的关联银行卡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操作。该业务包括借记卡的线下免密免签服务及部分手机品牌借记卡移动支付业务的线上免密服务等，适用手机范围与相关品牌手机的适应化改造进度相关。申请人可通过华夏银行网点、个人网银、手机银行、自助设备、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该服务。

第七条 客户可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公司、华夏银行届时有效的渠道进行设备卡的挂失与解挂（目前支持电话银行客服通道）。设备卡挂失后，不能进行支付。设备卡的挂失不影

响所绑定实体卡的使用。实体卡的状态异常，会影响设备卡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实体卡挂失、销卡、冻结等。

第八条 客户可通过手机等移动设备公司、华夏银行届时有效的渠道进行设备卡的注销（目前支持手机客户端等非银行渠道、电话银行客服通道等）。注销后，设备卡自动从移动终端上删除。对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做恢复出厂设置、远程擦除等操作时，设备卡自动从移动终端上删除，并从华夏银行后台系统注销。实体卡注销后，绑定的设备卡将自动注销，并从移动终端上删除。客户进行上述操作后华夏银行停止提供服务，本协议终止。

第九条 客户通过本人实体卡申请的移动支付设备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转借。如无相反证据证明，凡使用移动支付进行的交易，均视为客户本人所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客户因转让、转借移动支付用移动终端提供他人使用而产生的后果由客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费用和/或其他损失。

第十条 客户应避免使用姓名、生日、电话号码等与本人明显相关的信息作为密码。客户不应将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移动支付设备终端遗失或被盜、密码泄露或被盜的，

客户应立即向华夏银行申请挂失或重置密码。

第十一条 客户知悉并同意，华夏银行存储的与服务相关的数据是客户使用移动支付业务的有效书面证明，华夏银行提供的移动支付业务无需当面验证客户持有的银行卡等债权凭证。客户使用华夏银行要求的与业务相应的密码的行为，即为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客户签章行为，经华夏银行验证通过后即构成客户可靠的电子签名。

第十二条 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客户同意并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身份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户信息（卡号、卡状态、开户网点、账户类型、账单地址、设备卡号、设备卡有效期、设备卡状态、设备卡交易限额）、设备信息（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设备风险评级、设备号码、SIM 卡数量、IMEI、MAC 地址、存储空间等）、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

第十三条 客户的个人信息中身份证件信息、账户信息、位置信息属于客户的敏感个人信息，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

银行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客户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客户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客户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客户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华夏银行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客户的敏感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在办理移动支付相关业务所必需的情形下，基于身份验证、业务申请、业务办理、风险监测和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履行法定义务、履行反洗钱和制裁要求、客户服务与回访、统计分析和加工处理、归档和业务备份的处理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和删除客户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如华夏银行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种类发生变更的，华夏银行将采取适当有效方式重新取得客户的同意。

第十五条 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将客户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卡号、账户类型、开户网点）提供给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客户的个人信息，用于向客户提供移动支付服务。中国银联客服电话 95516，中国银联网站 [www.unionpay.com](http://www.unionpay.com)。

第十六条 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公安和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客户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第十七条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自采集之日起至客户与华夏银行业务关系终结后五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华夏银行会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第十八条 客户知悉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可通过柜面、手机银行、客服热线等渠道向华夏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基于客户同意华夏银行处理客户个人信息的，客户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

知悉并确认，客户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客户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客户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客户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二十条 华夏银行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客户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华夏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客户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如客户为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与客户的监护人共同阅读并在征得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华夏银行提供的服务或向华夏银行提供客户的信息，对于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请注意客户的个人信息都属于敏感信息。华夏银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处理客户的信息。如客户的监护人不同意客户使用华夏银行的服务或向华夏银行提供信息，请客户立即终止使用华夏银行的服务并及时通知华夏银行，以便华夏银行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客户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客户对其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前往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服电话 95577 等方式联系华夏银行。



第二十二条 客户理解并同意华夏银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所必需变更本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华夏银行变更本协议时，应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网点厅堂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渠道公告，必要时还将采用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方式通知客户。公告期内，客户可选择是否同意变更内容。若客户不同意变更的，可通过移动终端注销设备卡，终止本协议；如客户继续使用移动支付业务的，视为客户已接受变更，公告期满后相关条款根据该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三条 如因不可抗力、非华夏银行原因而发生的系统故障、供电故障、通讯故障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移动支付卡不能正常使用的，华夏银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可视情况协助客户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华夏银行从国家有权机关、银行卡组织、收单机构、客户本人或亲友、工作单位、联系人，自行调查、交易监测或其他任何渠道获悉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华夏银行有权立即采取暂停或终止向客户提供移动支付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等措施，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情节严重的，华夏银行还有权取消客户使用本服务的资格并终止

本协议：

1. 客户在移动设备上绑定非本人申请并持有的实体卡，或在他人的设备上绑定其申请并持有的实体卡；
2. 客户向华夏银行提供的信息资料错误、不真实或不完整；
3. 客户将移动设备出售、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交由他人绑定实体卡或进行交易）；
4. 客户实体卡或设备卡被盗用或冒用，身份证被盗用，持卡人敏感信息丢失、泄露的；
5. 客户使用本服务用于生产经营、投资等非个人消费领域，或利用本服务从事套现、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
6. 客户有欺诈、串通欺诈、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的；
7. 客户有其他违反适用法律规定或严重违反《华夏银行人民币借记卡章程》、《华夏信用卡章程》、《华夏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本合约约定或其他用卡风险可能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经客户在移动终端中确认同意并经华夏银行认可后成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先通过三方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下客户绑定的实体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业务下的权利义务关系。